

# 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編制內聘雇 「心理輔導員」人員招考簡章

## 壹、招考員額及報名程序：

### 一、招考員額：

本次招考「心理輔導員」合計 3 員，各職缺需求如附表 1。

### 二、公告期間：

於 107 年 12 月起公布招考訊息於陸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民網網站（網址 <http://army.mnd.gov.tw>）及社工、心理師網站，並刊登於青年日報公開招考資訊。

### 三、簡章發送地點：

網路下載：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民網網站（網址：<http://army.mnd.gov.tw>）。

### 四、報名時間及作業：

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另採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通信「個別」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寄件時間為準），報考人員須檢附報名表(含親簽志願服務地區調查)、學位證書影本、相關專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體格檢查表、工作經歷證明、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及 1000 字自傳（電腦打字）乙篇（男性另附退伍令影本），以掛號寄至「龍潭郵政 91001 號信箱」，註明「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收。

## 貳、測考限制：

### 一、應考資格：

#### （一）身分及學經歷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以上畢業。
- 3、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4、具專業 2 年以上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年資或相關證照（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總分加 5 分）。

(二) 體位標準：

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三) 具「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成績合格(90分)證明者(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電腦版】線上登錄報名後親赴測驗場地，網址：<https://rdrc.mnd.gov.tw/>)。

二、限制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 (一)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三)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用、受休職處分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七) 曾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

### 參、報名及測考方式：

一、採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通信「個別」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含志願服務地區)：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表 2）。
- (二)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考生如具備心理及社工相關證照，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證照影本請貼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報名表附件）。
- (四)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須全戶人員【含雙親】及戶籍相關資訊註記紀錄）。
- (五) 體檢報告：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 1 年內體檢表影本 1 份（檢查項目如附表 3，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
- (六)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七) 「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成績合格（90 分）證明書。

- (八)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另 84 年次以後出生者無須檢附)。
- (九) 自傳以電腦打字 1000 字 1 份(須簽名及蓋私章)。
- (十)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附件上。
- (十一) 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及請用 A4 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 (十二) 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到齊(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 (十三) 通信報名地址:「龍潭郵政 91001 號信箱」、電話:「03-4792111」,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僱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重覆報名視同舞弊取消報考資格)。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經招考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以公函通知當事人,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合格人員以電話通知參加招聘甄試。

- (二) 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
- (三)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或試用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測驗於同一日實施，考試地點於陸軍司令部政戰室二樓會議室辦理（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81 號）。

#### 六、考試時程：如附表 4

#### 七、測考方式及專證計分：

(一) 測考方式：依序專長測驗、筆試、口試及考試成績計算等 4 階段，分述如后(考試科目及參考書目如附表 5)：

1.專長測驗(第 1 階段)：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內容均為選擇題型，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計單選選擇題 20 題。

2.筆試（第 2 階段）：占總成績 70%，各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1) 公文寫作（占筆試成績 30%）：簽呈 1 篇。  
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

3.口試（第 3 階段）：占總成績 30%，口試應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重大事件危機處

理)等三大面項實施。口試委員計 3 員，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 5 分鐘為主，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處理，全程由監察人員監督下執行並攝影存證。口試測驗時實施時間提醒及計時，並核對報名資料所附證照是否屬實。

#### 4. 考試成績計算（第 4 階段）：

試卷批改、各項成績彙整及評定由試務人員辦理並由監察人員監督下執行。

（二）專證加分：考生如已取得心理或社工專業證照者，加計總分 5 分。

#### 八、測驗一般規定：

（一）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

（二）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得於考試當日 0810 時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須與原通信報名文件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審認補發作業。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考選單位將於考試前 1 日，透過陸軍司令部中心網站（網址：<http://army.mnd.gov.tw>）刊登公告。

（四）測考期間凡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後續測驗。

#### 肆、放榜及人員錄取：

一、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

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成績彙整後，依總分（筆試成績佔 70%、口試成績佔 30%）排序及招考員額辦理錄取進用。

三、依據報名表內個人意願服務地區之優先順序實施分配，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四、考選成績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公告於陸軍司令部中心網站（網址：<http://army.mnd.gov.tw>）。

伍、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二、成績複查期限為放榜後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6）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電話：(03) 4792111）辦理，並於寄件後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陸、人員報到：按錄取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及規定攜帶物品辦理報到。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由考選單位完成必要之安全查核合格後，檢附相關資料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進用後，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

二、錄取人員經資料審查或其它原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進用人員報到錄取後，若發現其違反進用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試用期間 3 個月（簽訂短期契約），試用不合格者或違反工作規則者，將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

捌、進用與管理：

一、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人員有關作業管制規定。

二、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勞動契約書及保證書(覓尋保證人)，並遵守以下規定：

(一)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二)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三) 錄取人員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執行人員工作管制，拒絕依規定執行作業者，一律不予任用，其職缺由依備取人員名冊順序，以書面通知遞補。



(四) 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1.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
4.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五) 試用期間之薪資按進用職等標準核發，試用期內或屆期時，如欲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生活管理均依服務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四、薪資待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及現行管制作法實施。

五、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一) 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單位各級主官(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者。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故意損耗單位公物(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或其他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單位機密，致蒙受重大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工)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

(七)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二大過，未經功過抵銷者。

(八)年度考成列丁等者。

玖、其他：

一、本招募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二、聯絡部門：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

聯絡人：王鈺雯少校。

自動電話：(03) 4792111-轉 339188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 陸軍司令部 108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聘考選公告(附表 1)

招考單位	六軍團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龍山營區,桃園中壢) 陸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岳崙營區,桃園鶯歌) 花防部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美崙營區,花蓮)
招考對象	一、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人員。 二、非軍職退伍人員:需檢附工作履歷及提供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證明資料。
招考類別	聘三等心理輔導員
招考人數	各 1 員,共 3 員
學歷限制	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社會工作、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以上畢業。
條件限制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具專業 2 年以上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年資或相關證照。(已取得心理或社工專業證照者,加計總分 5 分)</p> <p>三、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p> <p>四、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檢查項目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p> <p>五、具「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成績合格(90 分)證明者(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電腦版】線上登錄報名後親赴測驗場地,網址:<a href="https://rdrc.mnd.gov.tw/">https://rdrc.mnd.gov.tw/</a>)。</p> <p>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p> <p>(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p> <p>(五)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用、受休職處分者。</p> <p>(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p> <p>(七)曾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p>

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均以聘用職等一級任用，爾後依規定按年資調整待遇，聘三等一級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薪資約新臺幣 41,915 元整(專業加給+聘三等一級薪資)；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費用。	
工作地點	報名時填具志願服務地區順序(未填註視同放棄)。	
工作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1700 時，若遇任務需要(如演訓等)，得要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工作職掌	個案諮商、團體輔導、心理衛生巡迴宣教、心理評量工具施測、軍士官團心輔教育、新進人員宣教及心輔人員教育訓練等心理衛生相關工作。	
報名日期	公告日起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止。	
考試時間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0830 時至 1630 時止，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檢附資料正本」，於當日 0800 前至陸軍司令部會客室(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81 號)報到完畢，未依時報到者不予參加應試。	
應試科目	筆試 70%	一、公文寫作(30%)：簽呈 1 篇。 二、專業科目(70%)：諮商與輔導(含諮商理論與技術、個案與團體輔導)、測驗與統計。
	口試 30%	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重大事件危機處理)等三大面項實施。
專業科目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為主(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專證加分	考生如已取得心理或社工專業證照者，加計總分 5 分。	
報名方式	一、採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通信「個別」報名(以郵戳為憑)凡有意願報考者請將報名表及檢附資料，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龍潭郵政 91001 號信箱」、電話：03-4792111，註明「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重覆報名視同舞弊取消報考資格)。 二、報名資料內應附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及請用 A4 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三、承辦人收件後，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始正式完成報名作業；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 四、報名檢附資料如下(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報到時	

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 (一) 報名表：按報名表格式填寫，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二)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如具備心理及社工相關證照，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須全戶人員【含雙親】及戶籍相關資訊註記紀錄)。
- (五) 體檢報告：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 1 年內體檢表影本 1 份。
- (六)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七) 「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成績合格(90 分)證明影本。
- (八)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另 84 年次以後出生者無須檢附)。
- (九) 自傳以電腦打字 1000 字 1 份(須簽名及蓋私章)。
- (十)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附件上。

五、承辦人:王鈺雯少校

電話:0981-303405、(03) 4792111-轉 339188。

備 註

- 一、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
- 二、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得於考試當日 0810 時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須與原通信報名文件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審認補發作業。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考選單位將於考試前 1 日，透過陸軍司令部中心網站(<http://army.mnd.gov.tw>)刊登公告。
- 四、測考期間凡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後續測驗。
- 五、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考選成績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公告於陸軍司令部中心網站(網址：<http://army.mnd.gov.tw>)

陸軍司令部 108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聘報名表(附表 2)

姓名		身分證號		相片黏貼處 照片 1
性別		生日		
男性役別		出生地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持有證照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職類	證照級別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自我檢查所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相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影本(以上備妥打√註記)			
<b>志願服務地區調查 (花蓮或桃園，未填註視同放棄)</b>				
志願第一地區：_____ 志願第二地區：_____				
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如有偽造，願意取消錄取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單位辦理人員安全審查作業。				
簽名及用印：_____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報名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表3)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_\_\_\_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_\_\_\_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_\_\_\_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 (6) 肌肉骨骼（四肢）
  - (7) 皮膚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糖\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白血球\_\_\_\_\_平均血球容積\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空腹血糖\_\_\_\_\_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GPT】）\_\_\_\_\_天門冬胺酸轉氨酶（AST【GOT】）\_\_\_\_\_肌酸酐（creatinine）\_\_\_\_\_膽固醇\_\_\_\_\_三酸甘油脂\_\_\_\_\_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 (1) 靜態心電圖檢查。
  - (2) 糞便常規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VDRL方式)。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陸軍司令部 108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招聘考選測驗場次規劃表

108 年 1 月 24 日(附表 4)

項次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考場 試地	備考
1	0800-0830	報到及身分查驗	陸軍司令部 政戰會議 軍部室樓室	30 分鐘
2	0830-0840	試務說明		10 分鐘
3	0840-0900	專長測驗		20 分鐘
4		休息		10 分鐘
5	0910-0950	※公文寫作：簽呈 1 篇。		40 分鐘
6		休息		10 分鐘
7	1000-1050	※專業科目： 諮商與輔導：(諮商理論與技術、個案與團體輔導)。		50 分鐘
8		休息		10 分鐘
9	1100-1150	※專業科目：測驗與統計。		50 分鐘
10		休息		1 3 0 分 鐘
11	1400-1630	口 試		1 5 0 分 鐘

陸軍司令部 108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招聘科目、比例表 (附表 5)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考
專長測驗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 (70%)	公文 寫作 (30%)	簽呈乙篇	各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專業 科目 (70%)	諮商與輔導 (含諮商理論與技術、個案與團體輔導)	
測驗與統計			
口試 (30%)		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重大事件危機處理)等三大面項實施。	

※參考書目：

- 一、專長測驗(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 (一) 林家興/著，諮商專業倫理：臨床應用與案例分析
  - (二) 心理出版社，2015
  - (三) 牛格正、王智弘/著，助人專業倫理，心靈工坊，2008
- 二、諮商與輔導：(含諮商理論與技術、個案與團體輔導)。
  - (一) Gerald Corey/著，修慧蘭等/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雙葉書廊，2013
  - (二) Irvind Yalom/著，方紫薇、馬宗潔/譯，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雙葉書廊，2013
- 三、測驗與統計
  - (一) 黃正昌/著 心理評估，雙葉書廊，2008
  - (二) 孫頌賢/著，諮商心理衡鑑的理論與實務，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陸軍司令部 108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成績複查表  
(附表 6)

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職類」、「准考證號碼」、「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期限為放榜後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委員會」（電話：03-4792111）辦理，並於寄件後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p>		